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 禹 金 融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726,872,246 (100%)	0 (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28 港仙。	2,726,872,246 (100%)	0 (0%)
3.(a)	i. 重選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2,726,872,246 (100%)	0 (0%)
	ii. 重選徐昊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2,726,872,246 (100%)	0 (0%)
3.(b)	委任賴穎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26,872,246 (100%)	0 (0%)
3.(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26,872,246 (100%)	0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26,872,246 (100%)	0 (0%)
5.	授予董事發行證券及出售或轉讓由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2,726,872,246 (100%)	0 (0%)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726,872,246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已購回股份數目納入其內。	2,726,872,246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726,872,242 (100%)	0 (0%)

註：第5項、第6項及第7項內之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列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內之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8項之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75%票數贊成，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3,417,990,570股。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3,417,990,570股。並無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除徐昊昊先生及孫志偉先生因其他事先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全體其他董事包括郭人豪先生、李華倫先生、林志成先生、李銘女士、陳思聰先生及岑偉基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如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述，孫志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決定是彼退休計劃的一部份，以便彼將能夠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熱衷之戶外運動，以及在香港的慈善及志願工作。因此，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孫志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穎真女士獲正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賴穎真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於該公告及該通函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賴穎真女士加入董事會。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孫志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賴穎真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孫志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賴穎真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現任執行董事李銘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有均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岑偉基先生及賴穎真女士。